

有话要说

拒绝是权利 不干扰是尊重

▲ 江苏省宜兴市第二人民医院 陈卫春

最近，一位北京大医院的专家在微信中声明：“抱歉！从即日起下班时间及休息日不再接受疾病咨询！”帖子一出，迅速在医疗圈传播开来，引发医生们热议，并为社会广泛关注。

作为医生，我的观点是：拒绝咨询是医生的权利，休息时间不打扰医生是一种尊重。

咨询是免费的，没有付出就不会珍惜，无偿的咨询让医生的价值贬值，是变相鼓励坐享其成，助长不劳而获。

医生是珍贵的人才，是优质的技术资源，医生的知识是自己数十年辛勤汗水的结晶。医生的时间是宝贵的，知识是无价的，医生的咨询不是举手之劳，占据医生时间和享用这种资源，必须付出与之相符的代价。尊重医生同时需要尊重医生的劳动。

我们总是在呼吁医患双方相互理解，那么也请患者理解这位医生的声明。这是百般无奈推车撞壁后的呐喊，是迫不得已。但在中国这个人情社会中，



熟人情面，仅仅有声明是无法轻而易举就达到不接受咨询这个结果的。这还有赖于全体国民的配合，需要医生强大的决心和定力，需要全社会对医生尊重的氛围。尊重医生请从尊

重医生的劳动开始。我敢肯定，即使我用尽洪荒之力也无法做到拒绝所有咨询！但我赞同和支持这位医生发声。

热点观察

医院皆“网红”不过是黄粱一梦

▲ 解放军 181 医院 罗志华



5000 名微信好友，比得上一个初出道“网红”的规模了。医院此举，实质上是要将员工都变成“网红”。有这么多“网红”集体发声为医院做宣传，效果可想而知。

然而，这个计划注定很难实施，不过黄粱一梦。当前，医院对外宣传明显存在两极分化的现象。有实力的医院不仅不愿打广告，反而担心患者太多应接不暇；相反，不少一二级医院或一些谈

不上级别的民营医院，它们原本实力就不济，若再不加包装，不进行强势推广，就很容易面临门可罗雀的局面，大力宣传成为这些医院的一种生存策略。

医院强制员工微信推广也许属于个案，但其反映出的宣传思路，却极具普遍性，只不过更多类似医院没有运用这种“互联网+”模式来宣传，而是通过印制刊物、张贴广告等其它传统方式刷存在感

而已。

医院推广，靠名更要靠实，患者知晓一家医院容易，信任一家医院却很困难。如此推广，纵使天下皆知那台市有此医院，那又能怎样？此举让外人只知其宣传之术，却不见其精湛医术，反而让人心生厌烦和嫌弃。只有从不切实际的黄粱美梦中醒来，通过大力提高医术和医德，方能赢得患者的口碑。

生命论道

医闹，看你还横行到几时？

▲ 山东省微山县人民医院 刘安保

新闻背景：近日，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其中明确提出了任何人在医院有下列行为均为犯罪，并进行依法严惩：

犯罪一	依法惩治聚众打砸、任意损毁占用医疗机构财物，在医疗机构起哄闹事，致使医疗无法进行的犯罪；
犯罪二	依法惩治在医疗机构私设灵堂、违规停尸、摆放花圈、焚烧纸钱、悬挂横幅、封堵大门、阻塞交通，严重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犯罪；
犯罪三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机构危及公共安全的犯罪；
犯罪四	依法惩治故意伤害、杀害医务人员，公然侮辱或者捏造事实诽谤、诬告陷害医务人员，以及在医疗机构内殴打、追逐、拦截、辱骂、恐吓医务人员或者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犯罪；
犯罪五	从严惩处无端猜疑、蓄意发泄，手段残忍、情节恶劣的犯罪；以不特定的医务人员、就诊患者为侮辱、威胁、殴打、伤害、杀害对象，危害医疗场所公共安全的犯罪。

曾几何时，有关部门虽然采取了相关措施，但收效甚微。如今国家从法律层面将这几种行为定为“犯罪”，真是大快人心，更让医者拍手称快，甚而泪眼婆娑。有了铁打的律法，看你还横行到几时？

曾几何时，医患齐心协力，风雨同舟，一起面对疾病。可不知从何时起，医患关系变得越来越微妙。这种变化竟这样悄无声息，以至于现在不得不用“犯罪”

来规范患者的行为。这不能不让人感到悲哀。但现实如此，为医者又能奈何？

该《意见》可谓一部“有力的司法保障”，在净化行医环境、规范患者行为方面，一定会大有作为。作为一名医务工作者，真心希望能得到这部法律的保护，希望《意见》不会沦为一张空文，在犯罪行为面前切实发挥国家机器的威严和作用，切实为“健康中国”的实现保驾护航！

医生应主导新药上市评审

▲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梁剑芳

新闻背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主任许嘉齐披露，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已完成审评任务 8868 件，是 2015 年同期的 2 倍。目前，已发布 8 批药物优先审评目录，极大优化了审评模式和程序，积压的注册申请已由 2015 年高峰时的近 2.2 万件降至现在的 1.15 万件。

此前，一个创新药审评要 18 个月，仿制药则要等上六七年，远远超过了 6 个月的规定时限。消息一出，有人喜有人忧。喜的是老百姓可以在更短时间内用上安全而有效的“新药”；忧的是“萝卜快了不洗泥”。

既要速度，又要质量，是当前药物审评需要解决的问题。

增加专业人手，加快审批速度，无疑是方向之一。美国药品评审中心的审评人员总数超过 5000 人，中国药品审评中心在岗的人数 130 多人。药审中心审评的是全球高科技企业最新的科研成果，应该让一流的科学家，特别是有着丰富经验的医生，主导新药上市的审评。

通过相互认证，提高审批速度，也是可行之举。就像现在推行的三甲医院之间检查结果互认一样，对于经过美国 FDA（食品和药物监督管理局）审批的药物在我国申请临床试验，是否可以进入快车道呢？这无疑将会加快

国内民众用上国外新药的速度。

加大惩罚力度，增加造假成本，是保障药品质量的基础。药厂可倾家荡产，人可以牢底坐穿——必须要有“刀口见血”的惩罚措施，惩戒出现的造假行为，震慑潜在的造假冲动，从源头保障药品的质量。

强制施行同一性标准，确保相同药物疗效一致，是保障药品质量的重要途径。仿制药与原研药之间以及不同厂家的仿制药之间疗效相差甚远，推进仿制药质量疗效一致性评价，是实现仿制药与原研药在临床上能够相互替代的重要方法。

